

(一) 錄用方式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中共國家公務員考試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(一) 錄用方式

依中共現行「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」第五條規定「國家公務員中的各級人民政府組成人員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規定辦理」，第十三條規定「錄用擔任主任科員以下非領導職務的國家公務員採用公開考試，嚴格考核之辦法，按照德才兼備的標準，擇優錄用」。至於職務的任用，依第四十五條規定「國家公務員職務實行委任制，部分職務實行聘任制」。從而得知中共為適應不同工作需要，其國家公務員所採之錄用方式有多種形式，如選任制、委任制、考任制、聘任制等，而以考試為基層人員進用最普及之形式。

1·選任制：透過所謂民主選舉方式來決定其錄用對象之制度。此種錄用制度，可反映人民

群眾意願，有利社會公開監督，體現民主管理之原則。主要適用於各級政府領導人之產

生（類似西方政務類人員），如中共憲法與選舉法規定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分別選

舉本級人民政府之正、副領導人。

2·委任制：由有委任權之機關或幹部之領導，依人員管理權限直接決定，任命下屬之錄用

制度。此種方式優點，在於權力集中、指揮統一、任用程序簡明。委任制大致用於錄用

政府各部門副職以下之負責人員、領導人之助手、秘書等，以便與行政領導密切配合，

而產生行動一致之效果。

3·考任制：透過考試之公開競爭，其以實績為依據，擇優錄用人員。此種錄用方式之優點

，係實施公開招考，選擇範圍廣，有利高素質人力之錄用。考任制主要適用於招收初級

公務員，依「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」規定，係錄用主任科員以下非領導職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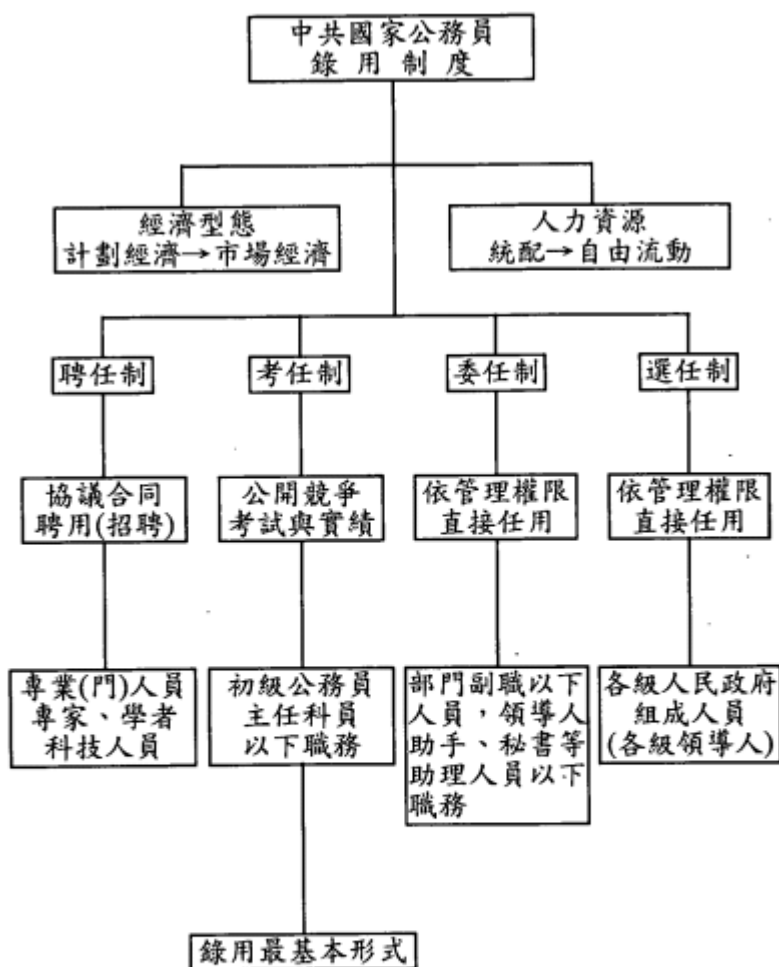
4·聘任制：採協議或合同形式聘用所需人員之聘用制度。此種方式較靈活，其可確保合同

期限內用人單位與受聘者工作之穩定，亦可促使人員之合理流動。聘任制適用於學者、

專家與科技人員等專業性人員，或企業單位之人員，俾利人才更能彈性運用。

上開方式，均需在國家核定編制額度與批准增員指標內進行。茲將錄用方式歸納如圖二

—四：



資料來源：洪雲霖，中共公職幹部人事制度改革之研究（1989-1994）—兼論其「國家公務員」制度之建立與發展（台北，桂冠圖書公司，1994.12），頁173。

圖 2-4：中共幹部錄用方式解析